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114019400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附件所列融資租賃公司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從事該等業務及其所生金融消費爭議,適用該法規定;本公告生效日自公告日起二至三個月間,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之規定

- 一、下列融資租賃公司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 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 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從事 該等業務及其所生金融消費爭議,適用本法規定:
  - (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05072925)
  - (二)合迪股份有限公司(22424994)
  - (三)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27998148)
  - (四)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70774816)
  - (五)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28130)
  - (六)新鑫股份有限公司(22764579)
  - (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80659759),
  - (八)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44548)
  - (九)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0488018)
  -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3502197)
  - (十一)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20896434)
  - (十二) 日盛台駿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800542)
- 二、本公告生效日,自公告日起二至三個月間,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11401953872號

附件:



主旨:新增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公告為金融服務業之融資租賃業者。

前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線

一、新增創鉅有限合夥(42904351)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從事該等業務及其所生金融消費爭議,適用該法規定。

二、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